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有關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今（20）日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一事，說明如下：

一、本案之緣由

有關被告諸慶恩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有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因諸慶恩死亡，最高法院以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不受理確定一案，前經邢檢察總長泰釗審酌後，認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重大違背法令，於111年12月1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茲經最高法院於今日判決肯認提起上開非常上訴有理由。

二、感謝最高法院法官具同理心，本案非常上訴判決具平冤意義

1. 被告諸慶恩前經臺高院判決有罪後，不論生前或其配偶於其過世後，屢次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及最高法院表達欲爭取無罪判決之至切盼望，然臺高檢署檢察官前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時，經最高法院以諸慶恩係經該院判決不受理確定，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為由，予以駁回確定。
2. 本案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今日所為之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非常上訴判決，已然解決為諸慶恩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開啟日後諸慶恩之配偶或特定親屬聲請再審以平反冤屈之救濟途徑及可能曙光，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人格權與人性尊嚴。

三、本案非常上訴判決彰顯司法「平冤糾錯」之可貴價值

最高檢察署認為非常上訴乃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於救濟被告權利、洗冤白謗、平反冤錯部分，有其不可替代性，今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非常上訴判決，充分彰顯司法平冤糾錯之可貴價值，為非常上訴功能建立意義深遠之里程碑。感謝最高法院法官秉持「司法為民」精神，展現同理心令逝者安息，讓其家屬名譽有獲得回復之可能，令人敬佩。